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952号

陈君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伯赐与被告陈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陈君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5952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请求被告立即清还拖欠的租金6300元及逾期利息400元（租金每月700元暂计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按逾期每天加收欠款5%计付违约金）和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